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提升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品質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

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

二、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：對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
三、學門評鑑：對特定領域之院、系、所或學程，就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成效進行之評鑑。

四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，以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；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，得依需要辦理之。

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，得免辦理自我評鑑。

第三條 為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
前項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；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；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。

第五條 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，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工作小組，以推動評鑑相關工作，並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或施行細則。

第六條 各單位自我評鑑委員至少五分之四應由校外人士擔任。

校務自我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。

二、具有學術聲望，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、院長或相當職務者。

三、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
院系所及學程、學門、專案之自我評鑑委員須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一、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。

二、具有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主管者。

- 第七條 各類評鑑之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主動迴避：
- 一、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、兼任職務。
  - 二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。
  - 三、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。
  - 四、接受本校頒贈之名譽學位。
  - 五、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
  - 六、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  - 七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-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（或曾經）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。
-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呈現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就各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審查結果，提供優、缺失及相關建議，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規劃調整之依據、學校年度概算編列、獎勵與補助、修正中長程計畫、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等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行動方案，針對各建議改善項目，於期程內完成改善，並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進行追蹤管考。
- 第十一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